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 仔 斐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2月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1,013,080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曾於113年7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單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參。經查：

- (一)、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任職上以唐幼兒園，其113年4至6月之薪資分別為36,300元、34,300元、34,900元、35,700元，有薪資簽領單在卷可參，爰以聲請人提出共4個月之薪資平均計算，聲請人所得平均為35,300元【計算式： $(36,300 + 34,300 + 34,900 + 35,700) \div 4 = 35,300$ 】。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8,0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計算之數額，洵堪採信。另聲請人之父母，現年63、58歲，其父111年有所得32,777元、112年有所得9,108元，名下有2筆不動產；其母111至112年無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考，本院審酌上情，並衡以其父名下雖有不動產，惟未變價前亦非實質所得而可用以支付生活費，堪認其等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據聲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手足共2人共同負擔，並以上開基準計算，聲請人應負擔其父母之扶養費為18,618元（計算式： $18,618 \times 2 \div 2 = 18,618$ ），聲請人主張逾此部分，不予列計。又聲請人育有子女，現年12、10歲，其等111至112年均無所得，名下均無不動產，現仍在學中，有戶籍謄本、學費繳費收據、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佐，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負擔，並以上開基準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8,618元（計算式： $18,618 \times 2 \div 2 = 18,618$ ），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11,000元，應屬確實。
- (二)、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35,300元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合計47,618元（計算式： $18,000 + 18,618 + 11,000 = 47,618$ ）後，已無剩餘。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達1,219,578元，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1 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卷可考，堪認聲請
03 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更生之
04 原因。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05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06 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

07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爰裁
08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0 民事庭 法官 曾吉雄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4 書記官 鄭美雀